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3號

聲 請 人 順豐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保田

代 理 人 鄭鈞瑋律師

吳俐慧律師

陳銘鴻律師

相 對 人 蘇洪麗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51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依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假扣押裁定，於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51號提存事件，提存新臺幣2,000,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，聲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87號對相對人之財產實施假扣押。茲因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同意聲請人領回該擔保金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如主文所示等語。

二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前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同法第106條前段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4年度司裁全字第29號假扣押裁定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存字第251號提存書影本、相對人出具之同意書及印鑑證明正本等件為

證，並經本院調卷查明無誤，堪信為實在。從而聲請人聲請
裁定命返還上開擔保金，依前揭法條規定，即無不合，應予
准許。

四、依前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
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